

(上接A39版)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与债权人权利,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基金金融衍生品交易;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更换、更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或者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条件下, 销售、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信息,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的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以及人事管理制度, 保管所筹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基金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分别进行证券投资;

(6)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其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自营或者通过关联方经营自己管理的基金;

(7)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0) 将基金募集期间每日发生的基金募集情况报告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基金公告;

(12) 保守基金秘密, 不泄漏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的披露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

(1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4)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5)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基金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一定标准时的预警信息;

(16) 在规定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定期报告;

(17) 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并且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得到有关基金的信息;

(18) 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开公平地进行基金交易;

(19)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其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自营或者通过关联方经营自己管理的基金;

(20)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后,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免除而免除;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后,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免除而免除;

(21) 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损失的民事责任;

(22)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办理的其他事项;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持有人大会, 或者召集持有人大会;

(24) 在募集期间, 在募集期限内达到基金份额的备案条件的,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加上计息期间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建立并完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为《基金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对基金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 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予以纠正;

(2) 依其权限对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 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 行使对基金财产的其他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 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资金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为基金管理办理开户手续;

(5) 代理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供新的基金管理人, 为基金管理人更换提供便利;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管理基金资产;

(2)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的披露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4)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其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自营或者通过关联方经营自己管理的基金;

(5)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其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自营或者通过关联方经营自己管理的基金;

(6)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后,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免除而免除;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后,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免除而免除;

(7) 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损失的民事责任;

(8)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应当由基金托管人办理的其他事项;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或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者转换持有的基金份额;

(4) 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收益;

(5) 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参加持有人大会, 并享有表决权;

(6) 了解基金信息, 以合理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

(7) 参加持有人大会, 表决权数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

(8)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 买入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9)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10)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11)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12)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13)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14)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15)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16)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17)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18)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19)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20)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21)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22)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23)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24)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25)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26)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27)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28)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29)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30)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31)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32)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33)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34)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35)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36)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37)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38)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39)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40)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41)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42)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43)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44)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45)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46)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47)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48)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49)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50)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51)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52)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53)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54)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55)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56)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57)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58)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59)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60)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61)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62)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63)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64)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65)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66)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67)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68)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69)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70)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71)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72)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73)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74)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75)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76)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77)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78)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79)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80) 买入和卖出基金份额的, 其买入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

</